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

2002 年第 39 号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的税目、税率进行调整。有关详细情况见 2003 年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》（法律出版社出版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进口税则的部分税目，调整后进口税则的税目总数共计 7445 个，比 2002 年增加 129 个税目。

二、降低了进口税则中 3019 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，调整后关税算术平均总水平由 12% 下降至 11%；进口税则普通税率维持不变。

三、继续对冻鸡、啤酒、摄像机等 51 个税目的商品实行从量税或复合税，其税率较 2002 年有不同程度的降低。

四、继续对小麦、豆油等 10 种农产品和尿素等 3 种化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，其配额外税率较 2002 年有不同程度的降低，配额内税率未作调整。

五、对部分适用信息技术协议（ITA）税率的 15 种商品，其是否适用 ITA 税率，由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审核确定。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于货物实际进口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海关递交《进口部分适用 ITA 税率的货物用途申报表》（简称《申报表》，详见附件 1），海关审核后确定其适用 ITA 税率的，出具《进口部分适用 ITA 税率的货物用途认定证明》（简称《用途证明》，详见附件 2），进口地海关据此按 ITA 税率征税。

六、对原产于韩国、斯里兰卡、孟加拉国和老挝的 757 个税目的进口商品实行曼谷协定税率；对原产于孟加拉国的 20 个税目的进口商品实行特惠税率。

七、增列 1 个出口税则税目，出口税则税率未作调整。

八、对 216 种进口商品实行年度最惠国暂定税率，对 23 种出口商品实行年度暂定税率，截止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（指申报日期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1021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0211)

